

磐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磐人社〔2020〕27号

关于印发磐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标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有效推进磐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行政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全省人社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19〕51号）要求，我们制定《磐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标准》、《磐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和《磐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磐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15日



磐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标准

一、法制审核范围

凡属下列情形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由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经听证、鉴定等特别程序审查需做出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处罚等决定的；

（二）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权益可能受到重大影响的；

（三）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社会影响较大的；

（四）案情复杂、疑难，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引发社会风险或者直接影响行政管理相对人重大权益的；

（六）案件承办机构认为应当提请法制审核的其他决定；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审核的其他决定。

二、法制审核内容

对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应当严格按照下列标准进行审查，其中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法制审核不合格：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 (二) 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 (三) 执法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法资格;
- (四)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五) 程序是否合法、规范;
- (六) 使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 (七) 行政裁量基准是否恰当;
- (八)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
- (九) 执法文书制作是否规范、齐备;
- (十)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十一)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三、法制审核意见

法制审核机构应根据审查情况,对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分别提出如下意见:

(一) 对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出具同意的意见;

(二)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者不予作出决定的意见;

(三) 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不准确或者裁量基准不恰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 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对超出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有权机关处理的意见。

四、其他要求

（一）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案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因案情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三个工作日作出审核意见。

（二）法制机构提出继续调查、程序纠正、变更等意见建议的，由案件承办机构在调查、纠正、变更后重新提请法制审核。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有异议，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承办机构负责报送本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

（三）法制机构提出法制审核意见的，应当向案件承办机构出具《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案卷材料一并退还。

磐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权力名称	依据
1	行政处罚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处罚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人事部、商务部、工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六条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0000元人民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人民币。
2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3	行政处罚	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64 号）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浙江省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办法》（省政府令 第 243 号）第十五条 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 1 人处以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4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保存（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64 号）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的罚款。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5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 第 28 号）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6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7	行政处罚	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招用人员体检标准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十九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8	行政处罚	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的处罚	《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8号）第三十五条 企业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拖欠工资、支付工资低于工资标准、拒不支付或未按规定标准支付加班工资及其他违反工资支付有关规定的处罚	《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8号）第三十七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工资支付规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并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和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情况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行政处罚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13	行政处罚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单位和个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4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5	行政处罚	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六条 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劳动就业权利，实行男女同工同酬。&nbsp;&nbsp;&nbsp;用人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因性别原因拒绝招用妇女或者任意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p>
16	行政处罚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p>
17	行政处罚	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p>《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二）销毁或者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三）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p>

18	行政处罚	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处罚	《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二）销毁或者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三）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
19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行政处罚	企业制定的工资支付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	《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48 号）第三十四条 企业制定的工资支付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2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和登记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24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25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26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服务台账有关规定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7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8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29	行政处罚	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0	行政处罚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1	行政处罚	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处罚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2	行政处罚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33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34	行政处罚	劳务派遣单位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骗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情形的处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35	行政处罚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工商总局令第1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由省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6	行政处罚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号）第三十六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37	行政处罚	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工商总局令第1号）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38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职业介绍机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39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浙江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办理失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的，由地方税务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数额、代扣代缴职工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城镇个体劳动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p>
40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促进、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等有关规定开展职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41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和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42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和用工单位、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5 号）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9 号）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2 号）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43	行政处罚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民主程序的处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2 号）第三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2 号）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4	行政处罚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364 号）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浙江省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办法》第十八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用人单位和其他组织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其负责人或者出资人，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标准的 2 倍处以罚款，该非法单位或者组织由有关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45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资格培训）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等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46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资格培训）学校未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99 号）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47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罚款。

48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第十七条；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
4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等情形的处罚	《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浙江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1号）第四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一）不按规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二）拒绝或者拖延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三）阻挠上级工会指导下级工会和组织职工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四）拒不履行集体合同的；（五）不按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的；（六）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
50	行政处罚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和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51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出具单位及本人失业保险缴费证明以及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或拒绝职工查询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浙江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向职工出具单位及本人缴费证明的；（二）未按照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的；（三）拒绝职工查询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年金试行办法》规定的处罚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53	行政处罚	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	行政处罚	违反中外合作办学有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资格培训）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等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

			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行政处罚	缴费单位打击报复举报人员或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6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资格培训）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有关收取回报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57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	行政处罚	对伪造、仿制或滥发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9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处罚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该用人单位一年内不得聘雇台、港、澳人员。
60	行政处罚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5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61	行政处罚	缴费单位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令第3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62	行政处罚	对招用未满十八周岁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或者从事其他雇佣性劳动的处罚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46号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05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招用未满十八周岁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或者从事其他雇佣性劳动的，由县级以上劳动部门责令其清退，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63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64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和城镇个体劳动者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5	行政处罚	事业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66	行政处罚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 第 1 号）第三十八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67	行政强制	监督检查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中，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68	行政强制	对劳动保障监察处理处罚决定在法定期间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对〈关于请解决劳动监察决定强制执行问题的函〉的答复》的通知[法办（1998）69号]第二条 对用人单位不服行政处理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行政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法办〔1998〕69号文件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磐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